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现将行动方案落实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坚持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专注发展主营业务，深耕安防镜头市场，优化供应链建设，发挥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产业发展驱动力，充分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技术优势，牢牢占据领先地位。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向好，战略转型成效显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多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在稳固传统安防业务基本盘的同时，智能驾驶业务获得较快增长，新消费领域实现突破。全年模造镜片销量显著提升，海外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74.04万元，同比增长2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14.10万元，同比增长34.09%。

###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为全面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积极修订及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坚持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100,548.10 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84,499.05 元（含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经营，延续现金分红政策，合理平衡企业成长与股东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开通企业微信公众号，召开业绩说明会，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实现与投资者及时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传导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